

民事法判解

文書提出義務及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與限制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書證調查，下列何種事項，當事人負有文書提出義務？①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所作之文書②商業帳簿③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引用之文書④他造當事人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之文書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即法院僅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為調查，尚不能獲得判斷應證事實有無之心證者而言。次按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引用之私文書，有提出原本之義務，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為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352條第1、2項所明定。倘私文書原本確曾存在，現已逸失，當事人復對其繕本或影本之真正有爭執，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繕本或影本之真偽，進而審查其有無實質之證據力。

【爭點說明】

一、文書提出義務基本論

- (一) 當事人一造聲請法院對於他造發文書命令時，應表明令其提出之文書、依該文書應證事實、文書之內容、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以及他造負有文書提出義務之原因等事項，又聲請人對於文書確實存在，且為文書持有人等

事項負有舉證責任，該等文書特定之落實，實為進一步審查相對人是否負有文書提出義務之前提。

- (二) 惟將文書特定義務之絕對性負擔，若置於現代型紛爭，證據通常偏在當事人一方之脈絡下觀察，仍有明顯不合理，為此，民訴法第342條第3項乃增設當事人就文書之標示與內容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協助之規定。

二、民訴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意義

(一) 民訴法第344條第1項第1至4款規定

例如第 1 款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包括準備書狀內、準備程序、調查證據程序、言詞辯論時以言詞引用之文書；例如第 2 款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公司法第 48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 3 款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第 4 款商業帳簿。

- (二) 民訴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避免一般類型之非負舉證責任當事人有過度期待，以及造成摸索證明濫用之可能，就本款規定應採限縮解釋，與民訴法第277條但書作相同解釋，僅在有危險領域及證據偏在之情形，且對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未要求過苛時，始有適用。

(三) 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原則無事案解明義務

僅在符合以下情形，非負舉證責任人始有事案解明義務：

1. 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對於其所請求主張之事實應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
2. 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因處於事件經過以外，以致不可歸責無法適切說明事件經過。
3. 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對於待證事實能輕易說明，且依誠信原則要求，並無過苛。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第34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